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0）審琦字第 0004832 號

增訂並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蔡得勝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國家安全局（094）陽勵字第 00083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099）允恆字第 00436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國家安全局（100）審琦字第 000483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十 四 條 各類查核之審查資料涵蓋期限如下：

- 一、甲種查核：自送查之日起算前十年所有查核項目資訊。
- 二、乙種查核：自送查之日起算前七年所有查核項目資訊。
- 三、丙種查核：自送查之日起算前五年所有查核項目資訊。

受查核人與大陸地區關係之相關資料，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所辦理之查核，其結果及效力如下：

- 一、認有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不通過，受查核人為本機關人員者，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不得接觸國家機密；非本機關人員者，不得分配訓練、任用或使其接觸國家機密，已在訓練中者，應予不及格。
- 二、無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通過，受查核人為本機關人員者，自核定之日起，得接觸國家機密，效期依甲、乙、丙三種查核，各為一年、三年、五年。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辦理之查核，其結果及效力如下：

- 一、認有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不通過，前所通過之查核結果予以註銷，受查核人自核定通知之日起，不得接觸國家機密。
- 二、無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通過，前所通過之查核結果及所生之接觸國家機密權限及效期，均予維持。

拒絕配合填具查核作業所需之申請表格，且經約訪無法提出拒絕填表之正當理由或拒絕約訪，該次查

核得逕判予不通過。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科學儀器檢測或心理測驗施測結果，認受查核人有判斷基準所列之安全顧慮或施測結果無法判定時，得由機關首長佐以受查核人其他查核資料，判定是否通過查核。

受查核人拒絕查核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而施作之科學儀器檢測或心理測驗者，得逕判該次查核不通過。

受查核人涉有施用毒品、濫用管制藥品或酒精等嫌疑者，查核機關得要求受查核人開具同意書，配合提出公立醫院體檢報告，受查核人不願意配合者，得逕判該次查核不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人員，其安全查核判斷基準除適用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外，若有下列情事者，應為不通過查核之判定：

- 一、有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兩種以上之安全顧慮。
- 二、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情事者。
- 三、對本人、配偶或一親等血親在大陸地區之所得來源交代不清或隱瞞者。
- 四、對於在大陸地區期間之交友、求學、就業、財務或居住等歷程之交代不清或隱瞞者。
- 五、本人擁有、曾經擁有或現正申請大陸地區戶籍、護照或等同護照之其他證件者。

前項所列受查核人員曾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停留長達三個月以上者，查核機關應要求受查核人就停留目的、活動範圍及接觸人員等事項，以書面詳實報告，並得要求受查核人提出相關佐證文書或查證路線，受查核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者，得逕判該次查核不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安全查核被判定不通過者，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辦理，但不通過之原因已消滅者，得檢具事證，不受限制。